

四川：12月9日起生产企业瞒报事故可罚500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9B\\_E5\\_B7\\_9D\\_EF\\_BC\\_9A1\\_c62\\_4502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0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F_BC_9A1_c62_450229.htm) 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四川省政府发布了《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，从12月9日开始，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如果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；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；转移、隐匿资金、财产，或者销毁有关证据、资料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；事故发生后逃匿等任何一种行为的，事故发生单位将被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%至100%的罚款。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，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。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